

##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 101 年 5 月份 )

### **\*「朋友」問拍賣認證碼 小心變人頭**

新竹市許姓公務員日前收到朋友即時通傳來訊息，表示因手機螢幕壞掉，希望他能幫忙收簡訊，許將手機號碼給對方後，卻收到拍賣網站寄來的認證碼，朋友要他告知認證碼，他覺得怪怪得沒給，事後詢問友人，對方表示自己即時通帳號被盜用。警方表示，這是詐騙集團手法，目的是為了申請一個拍賣帳號當人頭，刊登物品拍賣收錢，以便行騙。

偵辦過多起詐騙案的警方表示，因要在拍賣網站註冊成為賣家，必須輸入網站會員帳號和手機號碼，屆時網站會傳一組英文和數字組合而成的認證碼到手機，上網登入認證碼才能成為賣家。

拍賣網站原是为提升網路身分真實性，也避免部分網友申請多重帳號，或從事不法行為。現在這機制卻被有心人士拿來利用，詐騙集團多是先盜用即時通或 MSN 帳號，佯充成某人的「朋友」，藉機取得不知情民眾的手機認證碼，再註冊成賣家。

「我也是被騙了，一個朋友交情也不錯，要手機號碼當下我就給他了，就傳來簡訊有驗證碼 6 位數的。」網路上也有網友討論此手法，還有人說已給認證碼，擔心成為詐騙幫兇。

警方表示，即時通帳號被盜的案例很多，呼籲民眾遇到此情況不要將認證碼給對方，若已給盡快打電話或寫 email 告知拍賣網站客服，要他們取消賣家認證。拍賣網站送來的簡訊上也會註明，不要將認證碼轉送或告知他人。

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曾雅婷說，詐騙集團都是利用人「相信」的弱點，此手法也不例外，若有民眾遇到此情況可向警方報案。（聯合報／記者高宛瑜／新竹市報導）

### **\*通緝犯冒假檢 專詐熟女得手**

54 歲詐欺通緝犯崔寶泉，去年假冒退休檢察官，專挑熟女詐騙錢財、美色，周姓女子投資 700 萬元被騙報警。

崔男在北部被識破，躲到台中租屋，再以相同手法詐騙熟女，市警五分局偵查隊獲報循線將他逮捕歸案，呼籲被害人出面指認。

40 歲周姓女子今年初向新北市警局報案，去年 3 月抵押房子籌 700 萬元，交給自稱退休檢察官、改當建商的男子「崔文豪」，卻遲沒收到獲利。

周女起疑聘徵信社調查，查出假冒檢察官的男子本名叫「崔寶泉」，報警提出詐欺告訴。

警方查出崔寶泉，民國 93 年就涉詐欺被通緝。冒名崔文豪的崔嫌，自稱檢察官退休，地方關係很好，她告知周女投資新建大樓可獲利，甚至帶她到工地參觀，直到有人提醒她很多人被騙，周女想索回投資後，崔男就不知去向。

警方查出崔嫌四處招搖撞騙，隨身攜帶偽造身分證躲避查緝，周旋民代服務處，伺機挑選有錢熟女詐財。

今年初崔嫌被識破後到台中租屋避風頭，也以類似手法鎖定熟女詐財，警方接到多名女子查證電話，發現他是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文書通緝犯，昨天將他緝捕歸案。（聯合報／記者張宏昌／北屯報導）

#### \*網路買衣個資走光，一週內 14 名網友於同家賣場慘遭詐騙

101 年 2 月 19 至 26 日一週內有 14 位民眾出面報案，表示於網路人氣賣場 J\* \* 購物後，接獲假冒銀行或賣場客服人員電話通知，因誤設分期付款需解除設定而遭到詐騙，財損金額初步估計約為新臺幣 30 萬元。

苗栗許小姐在今（101）年 1 月份於 J\* \* 購買不到 1,000 元的衣服，超商取貨付款後原以為交易一切順利，但 2 月 21 日晚間 9 點多卻接到來電顯示 +23355518、自稱 J\* \* 客服人員的電話，表示因工作人員將購物單放到 12 期分期付款的資料夾中，在結算時才發現有誤，對方反問許小姐的帳戶所屬銀行後，再改用該銀行客服電話的來電顯示，假冒銀行人員，要求許小姐至最近的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，但因轉帳功能未開通，歹徒謊稱是資料遭自動櫃員機封鎖，要許小姐將所有現金提領以免遭盜用，接下來再請被害人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 9,000 元，並提供序號及密碼，歹徒並不以此為滿足，再問許小姐是否有其他帳

戶，許小姐又依照指示將另一個帳戶的現金提領出來、購買遊戲點數後提供對方序號及密碼，歹徒表示手續完成後即掛斷電話，許小姐一個晚上竟花了 3 萬 9,000 元購買了 16 張遊戲點數，直至返家後越想越不對勁，致電銀行詢問始知遭到詐騙。

警方呼籲各賣場除消極被動於網站向客戶宣導外，應積極加強防駭措施，以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確實保護客戶資料安全。自動櫃員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，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自行去電向銀行查證，以免掉入詐騙陷阱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亦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（轉載於內政部警政署）

\*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又翻新，網購 1,500 元電腦桌被騙 439 萬！

苗栗縣李小姐 100 年 9 月上網購買一個了 1,500 元的電腦桌後，於 12 月初接到網路商家來電告知，因公司員工作業程序出錯，致使李女信用卡誤設分期付款，將按月扣款。隨後李女接到自稱花旗銀行客服人員來電，並聽從指示外出至 ATM 轉帳匯出兩筆金額共計 4 萬餘元。惟後李女立刻發現帳戶存款減少並提出質疑，對方辯解此係李女操作錯誤所致，且已造成其個人金融帳戶無法關閉，相關財資恐有公諸於網路而遭駭客盜取之虞，請她將存款轉帳至中華郵政公司之公正帳戶以供監管，李女遂陸續轉匯了 15 萬元至歹徒人頭帳戶。

翌日歹徒假冒中華郵政員工致電李女，聲稱她的帳戶財資仍無法關閉，公司已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解決之道，但金管會看了帳號紀錄資訊，懷疑李女有作內線交易，要凍結申報她的帳戶，請她領取 420 萬元交付，作為金融保險。李女依照指示分兩次提領現金 220 萬及 200 萬元，於住家附近之麥當勞及早餐店前，面交給假冒法務部書記官之歹徒。之後李女愈想愈覺怪異，經打電話詢問花旗銀行，始驚覺自己被詐騙了 439 萬餘元！

歹徒詐騙手法翻新不斷，本案雖以典型之「解除分期付款」詐騙手法為開端，後續卻結合了「假冒公務機關」詐騙伎倆，變換監管帳戶說詞，誣稱金融保險事由，讓不諳行政程序的被害人陷入錯誤而上當受騙。刑事局再次提醒民眾，接獲

網購交易問題電話，一定要先循正確管道查詢；任何指稱「至自動提(存)款機操作，以解除分期付款」說詞，必屬詐騙，千萬不可聽信操作；另政府行政部門絕對不會以監管帳戶或資金為由，要求民眾提匯款或交付存簿、印鑑、金融卡及密碼等；遇有任何疑似詐騙狀況，請先撥打 165 查證。（轉載於內政部警政署）